

证券代码：832310

证券简称：ST 威奥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16年下半年以来，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银行借款诉讼事项，生产经营遭受重大影响，公司业务基本停滞，账面可用流动资金长期不足，持续经营受到严重威胁。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311,996.6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623,648.40元，出现了资不抵债的情况。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828,893.5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140,545.35元，资不抵债的状况进一步加重。

为尽快改善公司经营现状，增强持续经营能力，通过比选、评估，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生产经营做出了多项稳妥有效的举措，有效降低了经营风险。

公司首先进行了债务重组和股权结构优化。经2019年8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9年9月11日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3,672,516.34元债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绿海园艺公司”）。经2019年9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9年10月12日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每股1.00元的价格向控股股东绿海园艺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万股（其中债转股6,367万股、现金633万股），募集资金总额70,000,000.00元。经2019年11月1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出函确认和随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股票发行新增的7,000万股股份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经过债务重组和股票发行，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状况得到改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由 0.35 提高到 0.61，资产负债率由 105.09%下降至 16.02%，资产结构得到改善，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以增强。

其次，公司通过收购资产积极拓宽业务范围。经 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9 年 12 月 12 日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购买克拉玛依鑫通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通远公司”）位于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的长输管线和电子设备资产以及与此相关的业务。2019 年 12 月 19 日，上述资产正式完成交割。该长输管线用于为中石油克拉玛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克拉玛依石化公司”）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以下简称“独山子石化公司”）提供航煤管道输送服务，鑫通远公司与其分别签有为期三年的《航煤管道输送协议》。承接以上协议和业务，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与独山子石化公司签署《航煤管道输送协议变更合同》，相关业务已经正常开展。同时，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取得克拉玛依石化公司“NKZMP04.01.01.02.02-03-2008 号”《成交通知书》，《航煤管道输送协议》将在 30 日内签订完成，相关业务也将在合同签订以后尽快开展。优良资产的购入和相关业务在公司名下的正式开展将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有效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2019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931,185.59 元，仍为亏损，但在公司发行股票 7,000 万股、募集资金 70,000,000.00 元以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已经增加至 54,445,166.01 元，不再为负。

在此基础上，公司还将继续与其他有意向的单位磋商，寻求新的收购或合作机会。

二、结论

经综合评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近年来遭遇的债务危机和持续经营能力风险已经得到有效化解，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具有应有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备查文件

- 1、《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